

融 安 县

行政 审 批 局 文 件

融审批环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融安智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.5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融安智兴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融安智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.5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作如下批复：

一、项目位置

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泉头村（融安县香杉工业园区）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20分20.016秒，北纬25度5分25.651秒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实际已投产，补办环评手续，项目租用融安县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好的A-1号、A-2号、B-2号

3 栋厂房、办公用房等进行生产，占地面积为 20000m² (30 亩)，年产 3.5 万立方胶合板，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。

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项目在涂胶、热压、压面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，在涂胶机、热压机上设置集气罩，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，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(DA001) 排放。须确保有组织外排有机废气中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严于 50% 的要求。

(二) 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同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、DA003 排放，有组织排放浓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严于 50% 的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 要求。

(三)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甲醛、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。

(四)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五)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项目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执行。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(七)项目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间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渣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，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八)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

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 2209-450224-04-01-676152

抄送：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8月21日印发